

建设工程监理合同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
制定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



第一部分 协议书

委托人(全称): 周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监理人(全称): 陕西新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,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,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,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: 周至县生活垃圾填埋场生态修复工程监理;
2. 工程地点: _____;
3. 工程规模: 垃圾堆体整形、覆盖与防渗系统、地下水污染控制工程,渗滤液收集、导排系统、填埋系统收集、地表水导排工程、生态复绿工程等。完成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的生态修复。
4. 本项目工程施工中标价: 32140901.51 元。

二、词语限定

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。

三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;
2. 中标通知书(适用于招标工程)或委托书(适用于非招标工程);
3. 投标文件(适用于招标工程)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(适用于非招标工程);
4. 专用条件;
5. 通用条件;

本合同签订后,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四、监理工程师

总监理工程师姓名: 侯全德, 身份证号码: 610113196409280131, 注册号: 61002921。

五、签约酬金

监理费中标费为(大写): 陆拾柒万元整 (¥ 670000.00)。

六、期限

1. 监理期限：395 日历天。

自2025年 12月 14日始，至 2026年 12月 31日。

七、双方承诺

1.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。

2.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，提供房屋、资料、设备等并按合同的约定支付酬金。

八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：2025年 12月 12日。

2. 订立地点：周至县。

3. 本合同一式 四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各执 两份。

签章页

委托人：_____

(盖章)

住所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的代理人：(签字或盖章) _____

开户银行：_____

账号：_____

监理人：陕西新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(盖章)

住所：西安市雁塔区小寨东路百隆广场

B座1806室HMFHQ195号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的代理人：(签字或盖章) _____

开户银行：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锦

业路支行

账号：20000053113900064809375